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越南 提供成套项目援助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“关于一九七三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、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”的规定，签订本议定书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二十三个成套项目。这些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产品以及中方供应设备、材料和技术援助的范围，由本议定书附件具体规定。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。

第 二 条

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成套项目，其执行期限，设备材料供应，派遣技术人员等具体事宜，由双方指定的机构另签相应文件，组织实施。

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成套项目所需费用，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签订的“关于一九七三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、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”规定的款项下支付。

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韩 宗 正

李 班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